

##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等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 一、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全资子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孙公司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等申请贷款，由宜春市鑫达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有偿提供担保并由全资子公司湖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及彭澎女士、彭澍先生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江西升华以其部分设备、升华科技、彭澎女士提供反担保。

江西升华拟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新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期限一年，江西升华以部分设备抵押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升华科技及彭澎女士、彭澍先生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授信担保、反担保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符合公司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授信担保及反担保事项。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傅江、牟文、陈立宝

2018年9月22日